

证券代码：874079

证券简称：恒欣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议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33,200.00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6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79,520.00元（含本数）。该议案于2024年12月21日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076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5,879,520.00元已全部到账。

2025年1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80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3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支行，账号为18231901040018301。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已建立并披露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变更了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将490.00万元已于2025年3月7日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剩余的97.952万元计划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的贷款。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79,520.00
二、利息收入	853.03
三、募集资金使用	4,900,000.00
四、手续费	1,366.00
五、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79,007.03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